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：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首席合伙人：闫伟 主任会计师： 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 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1幢601室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07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2〕2617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12年12月16日	证书序号：0011274 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